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勇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郁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6383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７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10樓，且禁止對被害人Ａ０３、詹○琛實施家庭暴力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７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強制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有多次通緝始到案之紀錄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執行羈押。

二、本院審酌現有卷證資料，認被告雖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３、被害人詹○琛前曾有同居關係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本案係涉犯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，又案發時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即為本案犯行，然考量本案業已於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、訂於同年10月27日宣判之訴訟進行程度、暨被告全案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惡性程度

及其家庭狀況、資力等情，認如課予被告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限制住居及命遵守一定條件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，故認其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命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10樓，且應遵守如主文所示之條件。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，違背受住居之限制或違反法院前揭所定應遵守之條件，本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3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珮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